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衡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天衡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1）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3）首席合伙人：郭澳

(4) 2025年末，天衡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8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3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10人。

(5) 业务规模：天衡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9,572.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980.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967.6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2家，审计收费为8,338.18万元，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 (1)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末余额）：2,182.91万元；
- (2)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
- (3)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4) 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衡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

4. 独立性

天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5.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

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衡事务所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天衡事务所就其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对天衡事务职业能力、职业资格、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天衡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多年审计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